附件2

高新区公办学校招生证明材料提交一览表

| 序  号 | 类 别 | 提交材料  (原件备查，提交A4规格复印件)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 | 1.父母的户口簿及户口地址页、家长页、小孩户口簿本人页；2.小孩出生证。 |  |
| 2 | 市内跨区入读且父母在高新区内无房产的 | 1.父母或父母一方在高新区的有效劳动合同；2.父母或父母一方近10年内在高新区工作购买累计5年社保的证明；3.父母合法居住证明（或有效租赁合同、单位宿舍证明等）；4.户口簿及户口地址页、家庭成员页。 |  |
| 3 | 港澳籍人员的港澳籍子女 | 1.父母一方或双方及小孩本人的港澳身份证；2.父母一方或双方往来内地通行证；3.高新区内有效劳动合同或合法居住证明（房产或有效租赁合同）；4.小孩出生证。 |  |
| 4 | 学历参与积分 | 1.参与积分方的大专或本科毕业证书；2.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。 |  |
| 5 | 职业资格参与积分 | 1.参与积分方的三、四级或一、二级职业资格证书；  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认证报告原件。 |  |
| 6 | 有积分加分材料的 | 荣誉或获奖证书、献血证书、退役证书、志愿服务星级资料等 |  |
| 7 | 珠海市政策照顾类 | 详见附件1 |  |

| 序  号 | 类 别 | | 提交材料  (原件备查，提交A4规格复印件)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高新区政策性照顾生 | 高新区高层次人才 | 1、服务期内的区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牌匾（服务期一般为入选后5年内）；2、单位任职文件及职务证明。 |  |
| 高新区青年优秀人才 | 1、服务期内的区青年优秀人才证书或牌匾（服务期一般为入选后5年内）；2、单位任职文件及职务证明。 |  |
| “高新菁英”入选人才 | 1、服务期内的高新菁英”荣誉证书”（服务期一般为入选后5年内）；2、单位任职文件及职务证明。 |  |
| “高新区高端和紧缺人才奖励”获奖人员 | 提交“高新区高端和紧缺人才奖励”申报系统上年度奖励申报成功截图 |  |
|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、重点引进企业高管 | 1、上年度在高新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；2、单位任职文件及职务证明。 |  |
| 高新企业、重点引进企业技术骨干或中层管理人员 | 1、单位任职文件及职务证明；2、在高新区所有年度的社保缴纳记录；3、上年度在高新区个人所得税清单（上年度纳税不足一年的可加上本年度纳税）；4、企业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导出的个人“员工申报情况汇总”（须显示收入栏，打印加盖公司公章）；5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。 |  |
| 入选高新区特色产业人才库或经区认定的其他人才 | 相关证明材料 |  |